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3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本院112年度婚字第3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3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5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1月16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詢在卷足憑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溫苑淳